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和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两个决定

张德江主持并发表讲话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

会议经表决，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员长会议将根据审议意见对报告稿作必要修改完善后，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张德江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免去张少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郭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雪克来提·扎克尔辞去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王晨、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王勇，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27日下午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表决通过各项议案后，张德江发表讲话。

张德江说，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和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形式确立这两个纪念日，集中反映了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表明了中国人民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立场，表明了中国人民反对侵略战争、捍卫人类尊严、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隆重地举行法定的、国家层面的纪念和悼念活动，目的是要牢记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意义，充分认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地位和巨大贡献，充分认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奠定的重要基础，永远铭记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艰苦卓绝斗争；牢记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警醒全世界人民时刻警惕日本为军国主义侵略历史翻案，维护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成果和确立的战后国际秩序；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促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而共同奋斗。

张德江说，本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报告稿总体表示赞成，认为报告稿总结工作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部署工作目标明确、积极可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政治性和指导性。大家普遍认为，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把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作为重要任务，统筹部署各项工作，实现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良好开局。

张德江指出，即将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是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开好这次大会，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进一步凝聚全国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总体部署上来，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增强大局意识、提高审议质量，厉行务实节俭、树立良好会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团结一心，扎实工作，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把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成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委员长会议2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张德江委员长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作的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王晨作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委员长会议决定，将上述议案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交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闭幕会表决。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王胜俊、陈昌智、严隽琪、沈跃跃、吉炳轩、张平、向巴平措、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张宝文、陈竺出席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

（2014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近代以来中国反抗外敌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成为中华民族走向振兴的重大转折点，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奠定了重要基础。中国人民为世界各国人民夺取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争取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和民族牺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务院先后将1945年9月2日日本政府签署投降书的次日即9月3日设定为“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为了牢记历史，铭记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艰苦卓绝的斗争，缅怀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英勇献身的英烈和所有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贡献的人们，彰显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地位，表明中国人民坚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将9月3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每年9月3日国家举行纪念活动。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

（2014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在中国南京开始对我同胞实施长达四十多天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惨案，三十多万人惨遭杀戮。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灭绝人性的法西斯暴行。这一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残暴行径，铁证如山，早有历史结论和法律定论。为了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者，揭露日本侵略者的战争罪行，牢记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表明中国人民反对侵略战争、捍卫人类尊严、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每年12月13日国家举行公祭活动，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者。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和《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

外交部负责人发表谈话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外交部负责人27日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和《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发表谈话。全文如下：

2月27日，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两个决定，确定9月3日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当前形势下通过上述决定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抵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二战东方主战场，抗日战争的胜利不仅为实现中国的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立新中国奠定了重要基础，也为世界各国人民夺取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争取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人民为此付出了巨大的民族牺牲。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中国政府已将每年9月3日确定为“抗战胜利纪念日”，此次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形式确定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是为了更好地铭记历史，缅怀在抗战中英勇献身的英烈和所有为抗日战争胜利作出贡献的人们，表明中国人民坚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坚定立场。

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在南京制造了惨绝人寰的南京大屠杀，三十多万中国同胞惨遭杀戮。南京大屠杀是人类文明史上最灭绝人性、泯灭良知的残暴罪行之一。这一惨案铁证如山，早有历史结论和法律定论。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是为了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同胞，揭露日本侵略者的战争罪行，牢记侵略战争给中国和世界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表明中国人民反对侵略战争、捍卫人类尊严和历史正义、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

中日互为重要近邻，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发展中日关系，主张在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的基础上同日本发展健康稳定的关系。必须指出的是，长期以来，日本国内总有一些势力企图为侵略历史翻案，为二战甲级战犯张目，企图挑战国际社会对日本军国主义的正义审判，挑战二战结果和战后国际秩序。对此，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决不允许。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强调牢记历史，是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避免历史悲剧重演。我们敦促日本领导人本着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正视和认真反省历史，纠正错误，改弦更张。

铭记历史 珍爱和平

——社会各界积极评价国家确定抗战胜利纪念日、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听到国家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消息，83岁的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王津眼含泪水，激动地说：“我要将这个好消息告诉在南京大屠杀中被侵华日军杀害的爸爸，告慰他的在天之灵。”

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两个决定，确定9月3日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两个决定”一公布，就引起社会各界的积极反响。

专家学者：“两个决定”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声

“确定纪念日和设立公祭日，对我而言是多年来的一个心愿化为现实。”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主任苏智良告诉记者，10多年前他和一部分历史学者曾有过类似的提议，希望推动设立抗战胜利纪念日。这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法律的形式，把这样的纪念日固定下来，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声，是缅怀先烈、勿忘国耻、维护和平的一种很好的做法，对中国和世界都具有积极意义。

上海社科院副院长黄仁伟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通过“两个决定”，向世界传递出中国人民时刻铭记历史、珍爱和平的决心。“2015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中国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形式来确定和设立相关的纪念日和公祭日，是向世界宣告在尊重历史、牢记历史的基础上，应坚定立场、携手维护世界和平。”

辽宁省委党校教授王建学认为，国家确定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将会让抗战历史根植于民族的记忆深处，永志不忘。

文博人士：牢记历史，避免重蹈历史覆辙

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助理崔俊国说，从“九一八事变”到抗战结束，日军在中国犯下的罪行罄竹难书。其中在辽宁抚顺制造的平顶山惨案，就屠杀了3000多名无辜群众。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公祭日，是为了不忘历史，召唤和平，避免重蹈历史覆辙。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朱成山说，发生于1937年12月13日到1938年1月的南京大屠杀事件，具有非常特殊的历史地位，是侵华日军诸多暴行中最集中、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设立国家公祭日，进一步表明了中国人民牢记历史、捍卫和平的决心。

朱成山说，和平不是一句空话，和平是要有行动的，我们要维护和平，就要以历史上这段灾难为戒，不要再发生这样的灾难，启迪人们为了亚洲和平、世界和平不要再发生像南京大屠杀这样的人类浩劫。

大学生、市民：从灾难里获得前进的动力

“两个决定”激发了各界人士尤其是广大青年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学生文晗说，通过纪念日和公祭日的形式，可以让我们和我们的后代记住这段历史，从历史中获得经验和教训，从小对历史有着清晰的认识。知往鉴今，我们才能更明白努力的方向，从这场灾难里获得前进的动力。

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汉超说，中国人民热爱和平，反对侵略，反对霸权主义。“两个决定”不是宣扬狭隘的民族主义，而是弘扬爱国主义与和平发展的理念，激励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作为当代大学生，我们将铭记历史，缅怀在抗日战争中英勇献身的英烈，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珍惜幸福生活，刻苦学习，努力成才，为国家建设和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国歌就是抗战中谱写的。”34岁的沈阳市民杨旭谈到“两个决定”时说，“那段历史越来越远，但记忆应该保鲜。让一代代中国人重温历史，可以从中获取启迪和力量。”

大屠杀幸存者、抗战老兵：可以告慰英烈和死难者的亡灵

在南京，许多大屠杀的幸存者在得知人大常委会通过“两个决定”后心情激动。83岁的王津，每年12月13日都要到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参加悼念活动。在大屠杀期间，她曾亲眼目睹父亲被日本兵杀害。王津说：“每到这个日子我心里就很难过。设立国家公祭日，对我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安慰，人们应该永远纪念这个日子。”

85岁的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夏淑琴认为，确定抗战胜利纪念日、设立国家公祭日，表明国家对这段历史的重视，既是对死难者的尊重、慰藉，也是对世人的警示。这位老人多年来一直坚持与否定历史的日本右翼势力作斗争。她表示：“尽管我现在年龄大了，但只要身体允许，我依然会坚持下去！”

“两个决定”还在一些抗战老兵中引起反响。98岁的湖南抗战老兵唐曦，曾在武汉、西安等地亲眼目睹无辜百姓被日本侵略者炸死在大街上。他说，现在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设立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能够更好地缅怀那些抗战中献身的英烈和惨死在日军枪炮下的普通老百姓。

100岁的湖南抗战老兵王光亚，曾亲身经历过印缅边境惨烈的战斗，知道战争的残酷和可怕。他非常赞成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表示我们应该牢记历史，不忘国耻，用行动告慰那些牺牲的烈士，不让战争重演。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二〇一三年全国

本报记者 许跃鋆万祥

过去一年，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关乎国计民生，屡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在回应社会关切的同时，人大监督的方式有新突破，内容更加丰富，实效明显增强。

全力助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回顾全国人大对宏观经济以及财政预算决算的监督过程可以看到，在财政收入放缓的第二季度、企稳回升的第三季度、“十二五”规划行至中期等经济发展的关键节点上，人大监督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2013年，我国GDP增速从一季度的7.7%回落至二季度的7.5%。面对年中财政收入放缓压力，财政如何过好“紧日子”？在同年6月底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听取审议了2012年中央决算报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关于2012年中央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中指出，2012年中央决算草案比较好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但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一系列具有建设性的建议，比如，要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管理，健全决算制度，规范决算编制；深化财税改革，完善政府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等。

“4大节能环保指标‘拖后腿’，如何续写十二五下半期精彩？”2013年年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情况报告。“百姓需要的是有质量的经济增长”，委员们积极回应了审议报告中百姓的关切。他们指出，要高度重视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转方式调结构进展缓慢、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形势严峻、财政金融领域潜在风险不断积累等困难和挑战，特别是针对节能环保部分约束性指标实现进度滞后的问题，要下更大功夫、作更多努力。

专题询问更具建设性促进性

专题询问是人大依法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对于推动有关部门改进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

“政府将采取何种措施遏制肺结核蔓延？”“请谈谈在改善农村饮水安全方面做了哪些工作？今后有哪些工作目标和措施？”“目前在我国边境口岸和边境地区如何进行传染病防控？目前还有哪些漏洞？”2013年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专题询问传染病防治工作和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情况。这是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的第一次专题询问，“真刀实枪”，会场如“考场”。

“专题询问过程本身就是对工作的一种促进。以财政科技资金分配与使用情况的专题询问为例，现场提问的范围，以及追问、提问方式等，并没有事先准备。”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调研室主任朱明春说，委员们完全是临场调整提问角度的。

从传染病防治，到财政科技资金分配，再到农村扶贫，3次专题询问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传播，受到了公众的广泛关注。

为进一步提高专题询问质量，防止专题询问流于形式，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内容选择、会议组织和程序设置等方面不断创新，进行了更深入的探索。如，询问问题由原先的提供参考题目“指定动作”转由委员们自选、自定问题；询问中允许委员追问、补问，增强了询问的互动性；对问答严格限时，设置超时提醒等。

执法检查突出针对性有效性

以往，不论是全国人大的执法检查，还是地方人大所进行的执法检查，通常采用的方式都是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到一些指定的地方进行考察。

“这些方式是行之有效的，有助于我们了解大量的情况。但随着民主法制进程的推进，仅限于这些方式就有一定的局限性。”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内务室主任于建伟表示。

在2013年行政复议法执法检查中，执法检查组开展了问卷调查、开展数据统计、继续在网上征求公众意见、通过信访渠道了解法律实施情况等一系列新方法。

“检查组针对行政复议法的宣传、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行政复议的公信力等9个方面提出问题，最后精心设计了调查问卷。”于建伟说，不论是问卷调查、网上征求意见，还是通过信访渠道了解情况，检查组收集到的大量情况都是百姓反映的情况，了解的情况更加全面。

“2013年义务教育法执法检查过程中，在云南开座谈会时，大家普遍反映，一师一校点的教师生活非常不容易。”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室副主任方光伟说，听取反映后，执法检查组特意把专门给予一师一校点教师特殊政策的建议，写入了执法检查报告中。此后，国务院也发布通知，对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